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簡字第216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后威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融企業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2項執行名義為空白，事實及理由欄又未表明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74,953元係如何計算，原告應具狀補正執行名義，並敘明計算式、計算依據，暨提出繕本1份及相關證據資料(如還款證明)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暫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74,953元，暫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，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繳納。

三、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0287號裁定影本。

四、補正被告公司正確名稱、商工業登記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